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华先生、委员杨德仁先生、胡伟民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晓松先生、委员俞竣华先生、张虹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俞竣华先生、委员刘晓松先生、张虹女士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德仁先生、委员林建华先生、刘晓松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邦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王邦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伟民先生、毛根兴先生、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周光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王邦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许剑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光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同意聘任章樱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委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委任王佩杰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施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进行以下项目投资：

1、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选址浙江省江山市，租赁土地 617 亩，集光伏发电、现代农（林）业种植于一体，总装机容量 20MWP。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

干膜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该产品是应用于 PCB 行业线路板图形转移的关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年产 400 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

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该产品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电子仪表等电子设备与电子产品的关键材料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该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的软包，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年产 1000 吨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

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 1000 吨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该产品是 LED 灯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封装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总投资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相关人员简介：

王邦进先生：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伟民先生：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根兴先生：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2月任江山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先后任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恒先生：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物流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2009年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光大先生：198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许剑琴女士：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万马集团天屹通信线缆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章樱女士：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9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佩杰先生：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分管公司投资、法务、风险控制等工作。201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